

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格式》）文件要求，以及省、市、区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编制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区卫生健康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密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、区关于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部署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围绕卫生健康中心工作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发布，理顺公开流程，完善公开渠道，提升公开水平，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强监管功能，助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信息公开。2023年我局主动发布各类信息共473条。

其中工作动态和公示公告 185 条；政务公开信息 152 条，涉及政府信息公开项目 1 条；涉及组织机构的信息 6 条，包括机构职能、领导信息等；涉及财政资金信息 22 条，包括财政预算、决算和实际支出及对 2022 年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说明等；涉及卫生健康领域信息 71 条，包括政策措施、养老服务健康科普等；行政执法信息 18 条，政策问答库更新 25 条；专题专栏信息更新 17 条，包括法治政府创建、惠民补贴一卡通等；便民地图信息更新 119 条，包括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地址、电话等详细信息。

（二）主动回应关切。2023 年区卫健局不断加大群众诉求处置力度，全年共受理各类网站咨询投诉 1898 件，其中收到并转办 12345 市民热线投诉咨询 1892 件，受理政府门户网站咨询投诉 6 件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04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9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3 年我局全年共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4 件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	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4	0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2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1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1	0	0	0	1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	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0	0	0	0	0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0	0	0	0	0	
		3. 其他		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	4	0	0	0	0	0	4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3 年区卫健局共收到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 0 件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
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通过积极努力、扎实负责地工作，2023年区卫健局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。下一步，区卫健局将进一步认真落实国家和省、市、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健全信息公开机制，深化主动公开内容，加强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解读优化信息公开服务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，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

2024年1月29日